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第 2 屆第 6 次)

-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32 分整
- 二、 地 點：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 300 號
- 三、 出席委員：洪麗蓉、管衍德、楊文安、陳銘彬，共 4 人。
缺席委員：共 0 人。
- 四、 列席：曾仲國(董事長)、財務：蘇麗玲、稽核：葉智偉。
- 五、 主席：洪麗蓉  記錄：劉怡欣 
- 六、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 稽核業務報告：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截至目前無重大缺失。
- 七、 討論事項：
1. 案由：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證交法 14-5 辦理，經檢視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及金額新台幣 1,740 萬元以上者，應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公司截止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符合該規範之應收帳款，請參閱附件一。
(3) 經上海公司管理當局回覆附件所提報係屬實質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意圖，相關銷售作業亦遵循上海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規定辦理，合同及出貨憑證及有關表單均保存完善可供備查，公司有專人定期執行收款及對帳行動，並已按逾期支付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擬提請決議提報之應收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4)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2. 案由：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吳建志會計師核閱竣事，出具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請參閱附件二。
(2)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3. 案由：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1) 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明定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故對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予以定義。
- (2)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非屬「經理人」且與公司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
- (3) 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本公司基層員工之薪資水準參照由經濟部參考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數為「一定金額」之依據。
- (4) 114年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公告基層員工月經常性薪資水準訂為低於新台幣六萬三千元。
- (5)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11時21分整）